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位于金山区金舸路 999 号一仓库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 2002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对象：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6 执 232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五、评估范围：位于金山区金舸路 999 号一仓库的机械设备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八、评估方法：成本法

九、评估结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6 执 232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位于金山区金舸路 999 号一仓库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2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具体详见涉案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十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2、评估范围为位于金山区金舸路 999 号一仓库的机械设备，管材挤出生产线与模具。

经现场勘查，该涉案标的物目前放置在上海市金山区金舸路 999 号一仓库内。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编号：（2020）0116 委鉴第 298 号。

2、法规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评估明细表

地址：金舸路999号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评估值	备注
1	管材挤出生产线	SHANGHAI LINKPLASTIC MACHINERY CO. LTD	条	2	2010.12.18	168,000.00	
2	模具		个	32		84,000.00	
	合计			34		252,000.00	